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陳慧瑜

楊明曜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不動產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。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。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權

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慧瑜、楊○○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區段292建號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)之建物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所為信託行為及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。(二)被告陳慧瑜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經地政事務所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登記，應予塗銷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均同一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如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標的價額為準。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359號及114年度司執字第123467號債權憑證所示，原告對被告陳慧瑜之本票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時之債權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3日之本金、利息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6,9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點相近期間之交易總價為2,450萬元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以數額較低之原告主張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6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2 書記官 賴恩慧

03 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19萬元	1	利息	89萬元	113年12月29日	115年5月3日	(1+126/365)	16%	19萬1,557.26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3年12月23日	115年5月3日	(1+132/365)	16%	6萬5,358.9元
	小計							25萬6,916.1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44萬6,916元